

北京市财政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特编制《北京市财政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概述

财政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和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是政府加强自我约束、取信于民的重要途径。2014 年，市财政局按照全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紧密结合财政业务工作实际，筑牢基础，深入推进，突出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重点，不断推动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办法，强化组织领导、保密审查、澄清发布、沟通协调、监督与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在公开途径上，采取政府网站公开为主，并以报刊杂志、政府公报、微博发布、接受人大代表质询，邀请代表、委员征询意见等公开途径作为辅助，进一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优化政务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市财政局不断推进和完善各项工作，在主动公开工作中不断进行尝试和探索，力促主动公开工作不断提升。

（一）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透明预算制度建

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对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将提出更为深入、细化的要求。2014年，市财政局作为全市财政信息公开的协调部门，积极协调推进全市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把指导全市预决算公开作为财政主动公开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政府、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大对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方面的指导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实现了“四本预算”的全部公开**。2014年协调推进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首次提交市人代会审议并予以公开，首次实现了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政府全口径预算公开。主动公开政府预算收入安排情况、预算支出安排情况等预算编制说明，明细程度细化至功能分类“款”级科目，部分重点支出公开到最底层“项”级科目，财政资金使用方向更加清晰。2014年公开2013年决算时首次增加了公共财政预算的决算总收入、决算总支出的内部结构图，决算收入和决算支出重点科目完成情况的对比图，年度间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对比图等图表展示，更加直观清晰地反映相关决算内容。市级政府决算全部细化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二是**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2014年协调98个市级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基本涵盖了除涉密部门外的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协调2013年度已经公开预算的88

家部门公开了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全部细化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4年增加了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及相应说明，对部门的本年收入和支出进行全面的反映；新增大额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内容，并建立了大额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与部门决算信息同步公开机制，由大额专项资金的牵头主管部门在公开年度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大额专项资金项目名称、资金数额、主要用途、支出政策和使用效益等内容。三是主动细化“三公”经费、行政经费公开，公开内容更趋完整。2014年，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构成情况，率先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细化为公务用车燃油、保险、维修及其他四项支出明细，不断完善“三公”经费单项解释及增减变化说明，在部门决算公开时进一步细化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说明，明确出国主要事宜，使公开内容更趋完整。自2011年率先公开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总额及解释说明以来，不断细化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总额的对比情况及变化原因说明，并将行政经费支出按照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分类，进一步细化公开数据，便于社会公众监督。通过信息公开及采取一系列经费压缩措施，市级各部门“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等普遍较上年有明显下降，党政机关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四是积极推进区县预决算公开工作。为进一步推动区县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出台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区县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加强对区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要求各区县于2014年年底前开展包括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区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在内的公开工作，并从预决算公开工作目标、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及具体工作要求等方面，对区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了指导，进一步提升全市预决算信息公开水平。2014年，全市16个区县已全面完成区县本级政府预决算及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区县部门预决算及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一揽子信息，提前一年完成财政部的工作要求。

（二）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014年，市财政局在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协调做好全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信息公开相关体制机制的完善工作，自觉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先后修改完善《北京市财政局财政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制发《北京市财政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以及局内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定年度信息公开主要任务和落实措施。发挥信息化系统平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建成信息公开管理系统，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审批。2014年，在以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作为主渠道、主阵地公开财政信息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公开渠道，增大公开范围，自觉通过媒体宣传、建立微博等新媒体公开渠道，对外主动发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及首都之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6条，其中规范性文件19条。在各类媒体刊播稿件200篇，通过微博公开信息400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3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4年，市财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8件。按照《条例》依法公开事项13项，其中包含已主动公开2项；未公开事项15项。按照相关规定，未公开事项中有3项属于非政府信息，7项属于非本机关信息，5项属于政府信息不存在。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办理期限，规范办理程序，对于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听取各方意见，在依申请公开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较好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四、投诉、复议及诉讼情况

2014年，市财政局办理的28项依申请公开事项中，基本取得了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全年共收到一项行政复议，复议结果为维持我局行政行为，全年未收到行政诉讼。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4年，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公开流程、网站建设等需要进一步改进，财政宣传、政策解读需要加大力度，人员素质、工作理念需要进一步适应公开工作要求。下一步，重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完善：**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规范化标准化公开流程，进一步优化外网栏目设计，改进页面外观，完善界面操作。**二是加大财政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结合社会关注的财政热点、焦点问题，开展新闻宣传，协调组织专家和媒体及时解疑释惑，积极争取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财政政策的理解和支持。**三是加强组织建**

设和信息公开培训工作。加强组织开展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将信息公开理念贯穿到实际工作中。

2015年3月